

代扣補充保費計算公式及限額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1.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 倍部分的獎金	<p>條件:全年累計給付獎金>投保金額4倍部分</p> <p>計算式: (全年累計給付獎金-投保金額x4倍) X2.11%</p>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萬元為限。
2.兼職薪資所得	<p>條件: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geq24000(110年基本工資)</p> <p>計算式: 單次給付X2.11%</p>	單次給付以1,000 萬元為限
3.執行業務收入	<p>條件:單次給付達\geq20000元</p> <p>計算式: 單次給付X2.11%</p>	
4.股利所得	<p>條件:</p> <p>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geq20000元。</p> <p>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geq20000元。</p> <p>計算式: 單次給付X2.11%</p>	
5.利息所得	<p>條件:單次給付達\geq20000元</p> <p>計算式: 單次給付X2.11%</p>	單次給付以1,000 萬元為限
6.租金收入	<p>條件:單次給付達\geq20000元</p> <p>計算式: 單次給付X2.11%</p>	單次給付以1,000 萬元為限

註：1.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逾上限時，則以上限金額計。

民眾有哪些所得或收入項目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 2 碼)
1.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
2.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3.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4.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	54
5.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 5C、52
6.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下列六種對象只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1.無投保資格者	符合6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2.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3.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所得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5.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6.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資之薪資所得。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110年1月起基本工資為 \$ <u>24,000</u>)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資之薪資所得。